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

320021

桃園市中壢區仁義里18鄰中園路121
號3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號1號8樓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莘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906~5908

電子信箱：100157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私立勁承中園館托嬰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婦康字第115001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海報及宣傳單張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婦女健康及福利資源可近性，近期將配送旨揭海報及單張至貴機關（構）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協助張貼海報及單張或置於市民易取得之處，以利其瞭解與運用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>業務服務資訊>健康管理服務>孕產婦健康專區>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如有本案配賦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李莘瑜，連絡電話（03）3322101分機5906~5908、5916。
- 四、副知本府各局處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婦產科醫療院所、本市各產後護理之家、本市各親子館、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孕產婦關懷中心、本市各公私立托嬰中心、本市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
副本：本府各局處

局長 杜慈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 婦女健康 整合型計畫

孕前

服務內容	補助方式	對象
孕前健康檢查 終身1次 1. 女性：尿液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血液常規、梅毒、愛滋病、甲狀腺刺激素、紅斑性狼瘡、糖化血色素等9項檢查 2. 男性：尿液、血液常規、梅毒、愛滋病、精液分析檢查等5項檢查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	1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民眾 2. 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
凍卵營養金補助 終身1次 1. AMH (抗穆勒氏管荷爾蒙) 抽血檢驗每案最高補助1,000元 2. 凍卵營養金、凍卵保存費：第1年補助最高2萬元凍卵營養金，後續2年(第2至3年)補助最高各6,000元保存相關費用 ※當年度AMH抽血檢驗與取卵療程不與衛生福利部「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」重複補助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存摺影本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諮詢評估	1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且25至40歲女性 2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且25歲以下罹癌女性，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族群
脊髓性肌肉萎縮症(SMA)篩檢補助計畫 終身1次 1. 成人每案補助SMA篩檢1,000元 2. 新生兒每案補助SMA篩檢300元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及申請	1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懷孕或婚後孕前女性 2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且配偶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驗帶因者 3.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之新生兒

孕期

服務內容	補助方式	對象
孕期唐氏症篩檢 每胎1次 1. 第一孕期：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，並檢測母血妊娠相關血漿蛋白-A (PAPPA) 及母血清離型乙型人類絨毛性腺激素 (Free β -hCG) 推算胎兒唐氏症機率 2. 第二孕期：檢測母血甲型胎兒蛋白AFP、母血乙型人類絨毛性腺激素 β -hCG、未結合型雌三醇uE3、抑制素A InhibinA推算胎兒唐氏症機率 3. NIPT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：母體中殘留胎兒游離的DNA，透過抽血檢測判斷胎兒染色體異常風險 ※ 第一孕期、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NIPT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擇一補助，每案最高減免新臺幣2,200元整(雙胞胎2,800元)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	1. 設籍本市之孕婦 2. 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
孕期羊膜(或絨毛膜)穿刺檢查補助 每胎1次 提供孕期婦女羊膜(或絨毛膜)穿刺篩檢補助，每案減免新臺幣2,000元整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健保卡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	符合國健署「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」之： 1. 設籍本市之孕婦 2. 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眾
孕婦自費疫苗補助 1. 百日咳混合疫苗(Tdap)，每案最高補助1,800元 2. 呼吸道融合病毒(RSV)疫苗補助依胎次別補助： ① 第1胎：1,800元 ② 第2胎：4,000元 ③ 第3胎以上，或身心障礙者、中低收入戶：最高補助7,680元	請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攜帶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現戶戶口名簿正本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2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孕媽咪健康手冊」 3. 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. 居留證影本 5. 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僅限本次懷孕為多胞胎者需檢附)	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懷孕28至36週孕婦



產後



服務內容	補助方式	對象
心理諮商 1. 個別諮商：每次補助費用2,000元 2. 伴侶/家庭諮商：每次補助費用4,000元 3. 團體諮商：每次補助費用420元 ※補助每案服務費合計9,000元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諮商	1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、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、不孕困擾之女性 2. 本人設籍本市之罹患癌症之女性
精神醫療評估 提供精神醫療評估服務 當年度1次	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諮商	1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、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、不孕困擾之女性 2. 本人設籍本市之罹患癌症之女性

中醫

服務內容	補助方式	對象
中醫助孕調理 每人每年得申請1次 享2次服務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)至桃園網路E指通線上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核准資料至本市合約院所接受服務	1. 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女性 2. 配偶設籍於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女性
中醫養胎調理 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 享2次服務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內頁檢查紀錄表影本)至桃園網路E指通線上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核准資料至本市合約院所接受服務	1. 設籍本市孕婦 2. 配偶設籍於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女性
中醫產後心理健康支持調理 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 享4次服務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本人/配偶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兒童健康手冊或其他佐證資料)至桃園網路E指通線上申請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持核准資料至本市合約院所接受服務	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之女性

♥ 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當年度**1月1日**至**12月31日**或經費用罄為止 ♥

諮詢電話

03-3322101 分機 **5906~5908**

詳細訊息請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<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> 查詢



婦幼局



桃園網路e指通

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 DEPARTMENT OF WOMEN AND CHILDREN DEVELOPMENT, TAOYUAN

關心您

廣告

桃園市 婦女健康 整合型計畫



孕前

補助方案

孕前健康檢查
終身1次

設籍本市民眾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民衆、配偶設籍於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提供補助女性9項檢查、男性5項檢查。

凍卵營養金補助
終身1次

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25~40歲女性或25歲以下罹癌女性（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治療影響不孕族群）提供：

- ♥ AMH（抗穆勒氏管荷爾蒙）檢驗補助。
- ♥ 第1年凍卵營養金補助。
- ♥ 後續2年（第2~3年）保存相關費用補助。

脊髓性肌肉萎縮症（SMA）篩檢補助
終身1次

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懷孕婦女、婚後孕前之女性及SMA檢驗帶因者（帶有隱性遺傳基因）之配偶及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之新生兒，提供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。

孕期

補助方案

孕期唐氏症篩檢
每胎1次

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提供第一孕期或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NIPT（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）擇一補助。

孕期羊膜（或絨毛膜）
穿刺檢查篩檢補助
每胎1次

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且符合國健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對象，提供孕期羊膜（或絨毛膜）穿刺檢查篩檢補助。

孕婦自費疫苗補助
疫苗補助

設籍本市懷孕28至36週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提供百日咳混合疫苗（Tdap）或呼吸道融合病毒（RSV）疫苗補助。

產後

補助方案

孕產婦暨婦女
心理健康促進

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期中、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、不孕困擾婦女，或本人設籍本市之罹患癌症婦女，提供：

- ♥ 個別諮商/伴侶諮商/家庭諮商/團體諮商服務
- ♥ 精神醫療評估。

中醫

補助方案

中醫助孕調理
享2次服務

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女性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女性），提供中醫助孕調理服務。每人每年得申請1次

中醫養胎調理
享2次服務

設籍本市孕婦（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外籍民衆），不限胎次，提供中醫養胎調理服務。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

中醫產後
心理健康支持
享4次服務

本人或配偶設籍本市之產後6個月內、流產12個月內婦女，提供中醫產後心理健康支持調理服務。每人每胎得申請1次

本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諮詢電話

03-3322101 分機 5906~5908

詳細訊息請至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<https://dowcd.tycg.gov.tw> 查詢

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關心您



婦幼局



桃園網路e指通

廣告